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午間有輪值或開會需求時之因應方式說明 111.03

- 一、有關本校各單位如午間有輪值或開會需求時,在符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及相關規定下得採取之因應方式,舉例說明如下:
 - (一)分組上班方式:將單位內同仁之上班時段分為2組,第1組為8時至17時(12時至13時休息),第2組為9時至18時(13時至14時休息),以錯開中午休息時間。
 - (二)調整個人班表方式: 將特定同仁之班表, 調整為 9 時至 18 時 (13 時至 14 時休息), 即得於 12 時至 13 時開會。
 - (三)調整個人休息時間方式:維持 8 時至 17 時班,如 12 時至 13 時開會,於開完會後立即補給休息(13 時至 14 時休息)。
- 二、有前項(一)、(二)需求者,請預先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特殊出勤申請表」(請至人事室網站/常用表單/考訓組/差假項下載)核章後送所屬權責單位(請參「四、諮詢窗口」) 據以調整差勤系統。

三、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 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,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
- (二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200366269 號函略以,查勞基法第 35 條休息時間之規定,旨在為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,應給予休息,以利 其體力之恢復。爰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後,應休息 30 分鐘,嗣繼續工作 4 小時後,仍應再給予休息時間至少 30 分鐘。勞雇雙方如約定於繼續工作開始前即先行休息,應與上開規定之意旨不符。
- (三)本校 106 年 9 月 21 日校人字第 1060080586 號函略以,若中午需留守人力,依現行作業由各單位彈性調派,中午不開放另行申請加班。各單位得視實際人力狀況,採排班方式及調整值班人員之上班時間以為因應。
- (四)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:「(第 1 項)職員上班日到勤時數為 9 小時。……彈性上班時間: 8 時至 9 時。彈性下班時間: 17 時至 18 時。……。」、第 4 點規定:「各單位得於前點彈性上下班時間內,視業務實際需要,自訂上下班時間, 上班日到勤時數仍須達前點第 1 項規定。」及第 10 點規定:「因業務特殊需要…… 未能依本要點出勤之人員,應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,依核准之出勤時間簽到退,並由其主管負責督導。」

四、諮詢窗口:

(一)校聘人員:

- 1. 校總區:請洽人事室(02)3366-5944、3366-5942。
- 2. 醫、公衛學院:請洽「醫學院人事組」(02) 2312-3456 轉分機 62205。

(二)技工工友部分:

- 1. 校總區:請洽人事室(02)3366-5944、(02)3366-5942。
- 2. 醫、公衛學院:請洽「醫學院總務分處」(02)2312-3456轉分機62197。

(三)計畫人員部分:

- 1. 校總區:請洽人事室(02)3366-6208。
- 醫、公衛學院:請洽「醫學院研發分處」(02)2312-3456轉分機88012、88013、 88017、88459。